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2019年3月29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李占江、何亚平、黄宏彬、袁敏、侯福深、晏一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南京邦盛新能源产业天使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利用各方的优质资源，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投资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联合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产业基金”）、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邦盛新能源产业天使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为满足架构设计要求，公司将先与邦盛合伙及其他投资人共同设立南京邦盛越创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越创基金”），再由邦盛越创基金与南京市产业基金、邦盛合伙共同组建科创基金对外进

行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